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综指〔2018〕64号

关于调整 2018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 2018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综指〔2018〕16 号）和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经研究测算，现对枣财综指〔2017〕105 号、枣财综指〔2018〕30 号文件下达各区（市）、高新区的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中央编码为“Z135080000029”，省级编码为“SF0908302301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（市）、高新区要将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户和贫困

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任务，列 2018 年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二、各区（市）、高新区要严格按照枣财综〔2017〕19 号等文件要求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政策宣传和组织实施，强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拨付程序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各地要统筹安排中央和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。对中央改造任务和省级改造任务统一补助政策，严格落实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《鲁建村字〔2018〕28 号》规定的分类补助标准给予资金补助。补助资金要在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给农户，不得拖欠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调整表

枣庄市财政局

2018 年 9 月 25 日

附件：

2018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调整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（市）	补助资金合计	中央补助资金			省级补助资金		
		枣财综指〔2017〕105号、枣财综指〔2018〕30号已下达资金	本次调整资金	中央补助金额小计	枣财综指〔2017〕105号、枣财综指〔2018〕30号已下达资金	本次调整资金	省级补助金额小计
滕州市	289	127	-52	75	197	17	214
薛城区	146	64	-26	38	99.5	8.5	108
市中区	77	34	-14	20	53.5	3.5	57
台儿庄区	313	139.5	-58.5	81	217	15	232
峰城区	440	201	-87	114	312	14	326
山亭区	334	177	-91	86	275	-27	248
高新区	8	7	-4.5	2	10	-4	6
合计	1607	749	-333	416	1164	27	1191